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	基金代码	001931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1931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 B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1063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8667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7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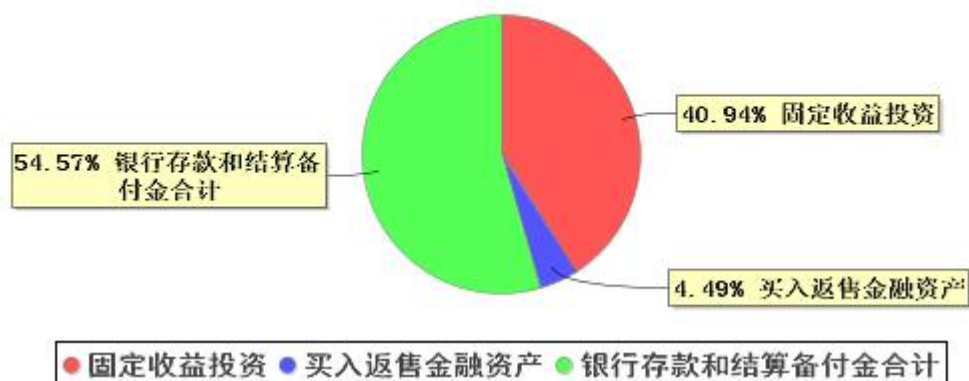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一）现金；（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注：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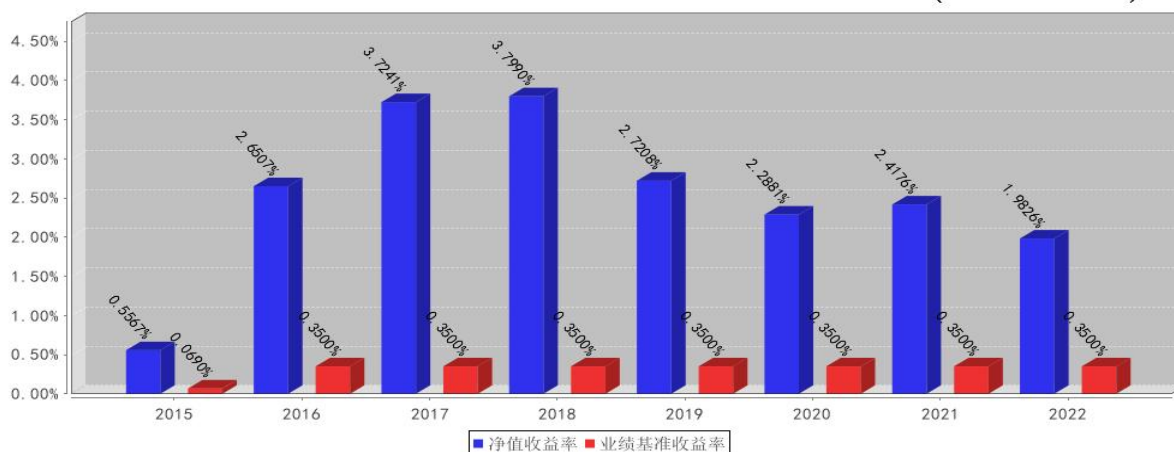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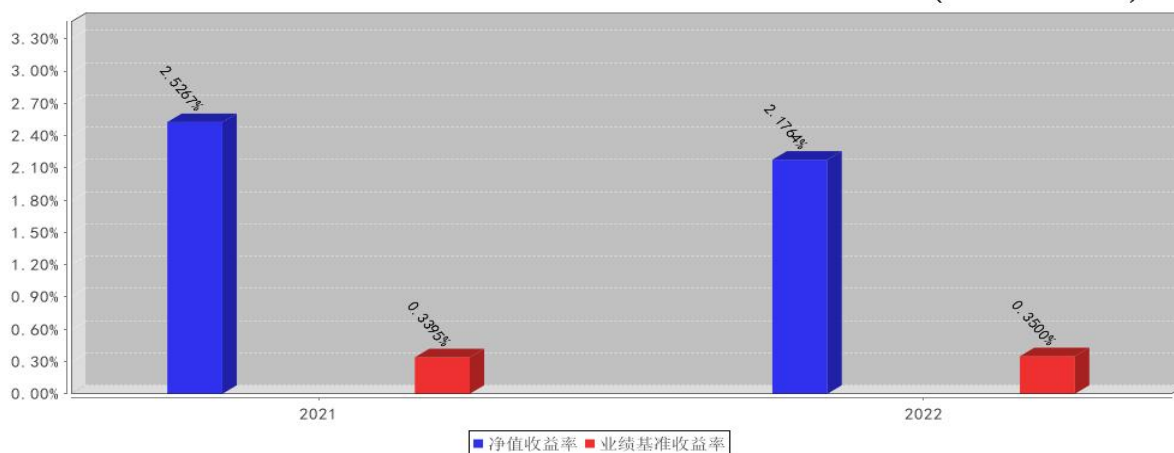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2年12月31日)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2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尚未设立 C 类基金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 A、B、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	0%
申购费 (前收费)	—	0%
申购费 (后收费)	—	0%
赎回费	—	0%

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年费率：0.30%；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30%
托管费	年费率：0.05%；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05%
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 A	—	年费率：0.20%；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20%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 B	—	年费率：0.01%；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01%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 C	—	年费率：0.25%；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2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利率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不可抗力。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